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国外财务再保险的发展及对中国的启示

作者: 兰宏阳 张斌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财务再保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报

正文:

财务再保险有诸多的优点,但如果滥用财务再保险安排,也将会给我国的保险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危害。从国外实践来看,分出人滥用财务再保险合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粉饰财务报表或逃避税收。

7月5日,罗马一处失业办公室里的求职者。意大利5月份失业率为8.7%,高于2009年5月的7.5%,4月失业率从初值的8.9%向下修正至8.7%。5月份失业率为连续第3个月位于8.7%,这也是自2004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财务再保险有诸多的优点,但如果滥用财务再保险安排,也将会给我国的保险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危害。从国外实践来看,分出人滥用财务再保险合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粉饰财务报表或逃避税收。

近年来,作为新型理财工具——财务再保险发展甚为迅速,日益受到国际上各大保险公司重视,成为国际保险界与再保险业的重要论题,各国监管机构无不密切关注其发展,并逐步放开禁令,对财务再保险制定相关法规,规范其发展。在过去的几年里,美欧一些国际的知名保险公司,相继因涉嫌滥用财务再保险合同为其他公司或自身粉饰财务报表,而受到司法调查。这提示我国的保险公司,尤其是已经上市或者拟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相关的监管部门,很有必要对财务再保险这种非传统的再保险安排方式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

财务再保险概述

财务再保险是原保险人把已有业务的利益或损失分给再保险人,由再保险人来承担将来保险业务收益风险的再保险。依据合同约定,原保险人支付一定的分保费给再保险人,再保险人按照原保险人的要求向其返还扣除经营费用之后的保费和投资收益。原保险人购买财务再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得到在某一时点上包括偿付能力在内的综合资金实力,保证其财务收支平衡,避免因积累承保损失或其他经济因素的变化所致的亏损或破产。对于再保险人来说,一般财务再保险合同也要设定一个再保险人所承担累计责任风险的上限,并赋予再保险人在一定的条件下终止合同的权利。

财务再保险兴起于上世纪80年代,源于美国财产与责任保险市场。起初是由于美国遭受的自然灾害太多,使美国传统财产与责任保险市场蒙受巨额损失。产险保险人希望能够从再保险人处获得财务上的帮助,从而创造出财务再保险这种与传统再保险在安排方式具有很大不同的新型再保险合同。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人寿保险人发现,财务再保险这种新的再保险方式同样能够帮助他们解决有关风险与资本的问题。于是,财务再保险开始被运用到人寿保险行业中。

在实务中,财务再保险一般出自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平衡利润。当保险公司赢利状况良好时,将部分盈余拨至再保险公司为其设立的专户,由再保险公司为其管理,如果未来某一年出现较大亏损,就可由此专户的基金弥补亏损,从而使保险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致因天灾等因素而出现剧烈的变化,保持原保险公司财务的平稳;二是税务上的考虑。采用财务再保险可以调节各年的利润水平,从而达到转移纳税时间的目的,增加保险公司的现金流。三是业务扩大的考虑,通过再保险,整个业务可分给再保险人,无需增加资本金。由于许多国家对业务量的扩张都有一定资本金的限制,通过财务再保险可绕过资本金的限制,增加业务量,并扩大收入来源。

财务再保险与传统再保险都是进行风险的转移,不同的是,传统再保险主要转移的是承保风险,即承保因保险事故所致的实际损失超过预期损失的风险;财务再保险主要转移的是财务风险,包括信用风险、资产风险、利率风险和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热门文章

- 1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
- 2 保监会拟出台银保新政
- 3 北大保险评论:基本养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
- 5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ET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时间风险。财务再保险可以使保险人的未来利润立即实现,将负债分出,从而可以改善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这是传统的再保险无法比拟的。随着国际保险与再保险业的发展,财务再保险与传统再保险之间的界限愈来愈模糊。财务再保险与传统再保险之间的模糊界限与再保险合同设计的灵活性,给国际再保险合约的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更大的挑战。

[1] 2 3

上一篇: 发达国家保险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启示

下一篇: “航意险”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相关图书:

■ 保险法新论

■ 最新社会保险法律政策手册

相关文集:

■ 中国养老保险发展国际研讨会暨第二届企... ■ 共同成长(下)

相关论文:

■ 云南省农房保险的发展与建议

■ 对保险公司抢占高端医疗保险市场的几点...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